

ICS 71.020
G 09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 23011~23018—1999

化工企业厂区作业安全规程

1999-09-29 发布

2000-03-01 实施

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发布

备案号:4115—1999

HG 23017—1999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区域对动土作业的安全要求制定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化工学会化工安全专业委员会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上海太平洋化工(集团)公司吴泾化工总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胡玉兴、江文德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化工学会化工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厂区动土作业安全规程

The Safety Code for Excavation Work in Workplac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动土作业定义、安全要求及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的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化工企业生产区域的动土作业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HG 23016—1999 厂区断路作业安全规程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:

动土作业

挖土、打桩、地锚入土深度在 0.5 m 以上;地面堆放负重在 50 kg/m² 以上;使用推土机、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的作业。

4 动土作业安全要求

4.1 动土作业必须办理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,没有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不准动土作业。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格式见附录 A。

4.2 动土作业前,项目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施工负责人对安全措施进行现场交底,并督促落实。

4.3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、盖板和警告标志,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,并恢复地面设施。

4.4 动土作业必须按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的内容进行,对审批手续不全、安全措施不落实的,施工人员有权拒绝作业。

4.5 严禁涂改、转借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,不得擅自变更动土作业内容、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。

4.6 动土中如暴露出电缆、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,应立即停止作业,妥善加以保护,报告动土审批单位处理,经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动土作业。

4.7 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,应轻轻挖掘,禁止使用铁棒、铁镐或抓斗等机械工具。

4.8 挖掘坑、槽、井、沟等作业,应遵守下列规定:

4.8.1 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进行,不准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,挖出的土石不准堵塞下水道和阴井。

4.8.2 在挖较深的坑、槽、井、沟时,严禁在土壁上挖洞攀登。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。坑、槽、井、沟上端边沿不准人员站立、行走。

- 4.8.3 要视土壤性质、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架。挖出的泥土堆放处所和堆放的材料至少应距坑、槽、井、沟边沿 0.8 m，高度不得超过 1.5 m。对坑、槽、井、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应随时检查，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，如发现边坡有裂缝、疏松或支撑有折断、走位等异常危险征兆，应立即停止工作，并采取保护措施。
- 4.8.4 作业时应注意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，保持通风良好。发现有有毒有害气体时，应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。
- 4.8.5 在坑、槽、井、沟的边缘，不能安放机械、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。如必须时，应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。
- 4.8.6 在拆除固壁支撑时，应从下而上进行。更换支撑时，应先装新的，后拆旧的。
- 4.8.7 所有人员不准在坑、槽、井、沟内休息。
- 4.9 上下交叉作业应戴安全帽，多人同时挖土应相距在 2 m 以上，防止工具伤人。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，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。
- 4.10 在化工危险场所动土时，应与有关操作人员建立联系，当化工生产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，化工操作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，迅速撤离现场。
- 4.11 作业前必须检查工具、现场支护是否牢固、完好，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。
- 4.12 动土作业涉及断路时，应按 HG 23016 的规定办理《断路安全作业证》。

5 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的管理

- 5.1 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由机动部门负责管理。
- 5.2 动土申请单位在机动部门领取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，填写有关内容后交施工单位。
- 5.3 施工单位接到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后，填写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中有关内容后将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交动土申请单位。
- 5.4 动土申请单位从施工单位收到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后，交厂总图及有关水、电、汽、工艺、设备、消防、安全等部门审核，由厂机动部门审批。
- 5.5 动土作业审批人员应到现场核对图纸，查验标志，检查确认安全措施后方可签发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。
- 5.6 动土申请单位应将办理好的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留存后，分别送总图室、机动部门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附录 A
(标准的附录)
动土安全作业证

表 A1 动土安全作业证

申请部门:	
施工单位:	作业地点:
作业起止时间:	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
动土范围、内容、方式(包括深度、面积,并附简图):	
项目负责人:	
动土安全措施(包括围栏、警告标志、夜间警告灯等):	
施工负责人:	
施工地段负责人意见:	
有关水、电、汽、工艺、设备、消防安全部门意见:	
总图负责人意见:	
机动部门审批意见:	
机动部门负责人:	